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瑞得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詹昆衛老師、賴治民老師、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薛宜靜老師

請假人員：郭鴻志老師、許愛萍老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依總務處 114 年 11 月 24 日電子郵件通知，為改善新民校區電話通信品質，需各單位針對現有話機使用狀況及各所屬空間對電話之需求提供及填報相關資料，便於後續使用順暢便利，請師長協助回覆表單
- 二、為提升本校溫室氣體盤查效率，環安中心請各單位配合「源頭登錄」。新購驗收冷媒類設備（冰箱、冷凍櫃、冷藏櫃、冷氣、除濕機、乾燥機、空壓機等）時，請填列品牌型號、燃料/冷媒種類與填充量並上傳設備銘牌照片或規格說明書；使用公務車後，請務必詳實登載行車紀錄表之加油公升數；冷媒補充請留存含冷媒種類與重量之單據，以利後續依通知至 NX 碳盤查系統填報數據及上傳佐證資料。
- 三、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實施方案修正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第 1 頁至第 2 頁。本次修正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算方式，不區分責任群組，改以各單位實際需進用人次進行控管。透過明定各單位應進用之實際身心障礙人次，各單位得以落實控管各該進用情形，免於因疏漏而致使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此外，如遇需繳納不足額差額補助費之情形，由實際未足額進用之單位分攤繳納費用；已足額進用單位，則毋須按比例分攤差額補助費。
- 四、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 日內付款。教育部 114 年度抽查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與接受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之經費運用情形」，查本系有部分採購案件之款項付訖日期距廠商請款單據日期逾 15 個工作日，核與前揭規定不符，建請檢討改進。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室診療實習教學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診療實習」課程學生預計 49 人。
- 二、依據 112 年 10 月 11 日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第 2 學期「診療實習」，學生優先分配至動物醫院（15 名）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12 名），其餘人數方得自由分配至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或教師研究室。另參考 114 級學生反饋意見：動物醫院實習分為 3 組，依現行運作情形，每組人數至少 6 名為宜。教師研究室如擬接受學生從事診療實習者，應以紙本方式提供實習教學計畫書，說明實習名額、實習資源、實習訓練方式及與臨床實務工作相關性，並訂定具體之績效指標。各研究室名額至多以 3 名為限，並不得借名申用。學生申請至教師研究室從事診療實習者須具備研究室工作資歷，至遲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加入研究室。
- 三、檢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研究室診療實習教學訓練計畫如附件第 3 頁至第 15 頁，請依據以下原則審視個別研究室診療實習教學訓練計畫，俾利精進訓練品質。
 - （一）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研究室教學訓練人力應含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宜以本校獸醫學院附屬單位為執業機構）。
 - （二）訓練績效指標應集中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診療實習期間之表現。
 - （三）學生診療實習總時數須達 1440 小時（在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實習至少 720 小時），研究室應有充足之教學訓練人力、空間、病例病材來源等，以滿足學生實習需求。
 - （四）研究室訓練內容應敘明與獸醫臨床實務工作之相關性，以訓練學生具備執業所需之能力。
 - （五）「訓練績效指標」之撰寫方式宜具備質化或量化兩項指標，以利於成果報告中提出相對應之質化或量化成果，確保前後內容一致。

決議：

- 一、請各位師長以上開原則檢視個別研究室診療實習教學訓練計畫，倘需修正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前將更新檔案提供系辦彙整。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診療實習學生優先分配動物醫院 18 名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12 名，其餘人數方得自由分配至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或教師研究室。
- 三、依據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室診療實習教學計畫，各研究室訂有名額上限（合計 16 名）及遴選機制，僅限符合資格條件者選填。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預定於明(115)年 6 月 3 日進行實地訪評。為預先熟悉相關流程，並由外部委員提供建言以利本系進行相關改善措施，將預先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獸醫學院院長業由 114 年 6 月 18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推薦委員名單圈選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陳德勛院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邱明堂院長為訪評委員，並訂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蒞校訪視。

二、檢附當日訪視流程草案如附件第 16 頁，請提供建言。

決議：

一、實地訪評當日除公差事由外，請各位同仁盡可能留在學校。

二、學生代表採個別晤談方式，每人 10 分鐘，晤談名單由委員擇選；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每人 15 分鐘，晤談名單由委員擇選；畢業生代表座談，人數 3-6 人，優先邀請雲嘉南地區校友，並依實際狀況調整與安排。

※ 提案三

案由：系館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緣內政部依據 113 年 10 月 4 日國家安全會議決議，將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項目，並於 114 年 7 月開始實施。本校委由寬榮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114 年~115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該事務所因應國家政策及依據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檢查後，查獸醫館走廊樓梯有設備及雜物之缺失，應依規定改善。

二、如未符合建築法 73 條第 2 項及 77 條各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建築法 91 條：「...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之規定辦理。

三、獸醫館空間初盤情形如附件第 17 頁至第 27 頁，請卓參。

決議：

一、請各位同仁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前，完成走廊、梯廳及實習教室內儀器設備之清點，並於每項設備上註記財物管理人、使用情形（使用中／擬報廢）及後續存置規劃（移入○○○室／另需規劃存置空間），以利後續作業安排。

二、為掌握獸醫館內可供運用之空間，請動物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協助盤點各自所屬空間之使用情形。

※ 提案四

案由：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前奉核可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 2 名，惟徵聘未果。為系所發展考量，擬盡速啟動徵聘作業，增補教師人力，以利相關經驗之傳承。

二、依 114 年 11 月 5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為確認徵聘師資專長定位，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調查現行任教課程調整意願，至 114 年 12 月 4 日未收到回覆。

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及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請議定增聘教師專長及缺額，以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徵聘資訊。

四、114 學年度本系專任師資教授必修課程情形如附表一，請卓參。

五、本系現由兼任教師任教或專任教師有意釋出之必修課程概列如附表二。

六、檢附本校徵聘教師啟事範例如附件第 28 頁至第 31 頁，請卓參。

決議：

本案於會後經由群組投票方式達成決議如下：

一、獸醫專業領域對實務能力要求較高，若以英語能力作為硬性門檻，恐排除具高度臨床與研究潛力之優秀人才，不利於師資多元化及本系長期發展。因此，本次徵聘不以英語能力作為初始任用之排他性條件，惟仍將透過系教評會之宣講、教學實務觀摩與諮詢等機制，評估應徵者之英語能力。

二、基礎獸醫學課程之授課內容不涉及臨床診療行為，故無強制須具備獸醫師證照之必要，以利吸引生物醫學、生命科學等相關領域之優秀人才應徵；另得透過課程配置調整，確保其授課鐘點符合相關規定。爰本次徵聘「基礎獸醫學」領域之職缺免附獸醫師證照。

三、依上述共識，分別製作兩份公告啟事，俟簽請校長核准後發布。

※ 提案五

案由：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名額及審查標準，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通知，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本系學士班可供轉系名額為大二 6 名（114 學年度入學）、大三 2 名（113 學年度入學），可考量轉學考缺額自行調整。

二、擬援例訂定 115 學年度本系轉系年級與名額為大二 3 名、大三 0 名，審查標準如下：

（一）學業成績：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 75 分以上。

（二）必須修過之專業科目及學分：無。

（三）轉系考試科目：生物學。

（四）備註：（1）轉系考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2）轉系考試成績相同時，以各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為參酌依據。（3）轉系考試參考用書：Campbell Biology, 12th edition（作者：Lisa A. Urry, Michael L. Cain, Steven A. Wasserman, Peter V. Minorsky, Rebecca Orr 出版社：Pearson）

三、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於本系群組徵詢，未有提出修正意見。

決議：同意追認。

※ 提案六

案由：本系大學部各班導師設置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大學部各年級導師安排如下，並由大三導師兼任系學會指導教師：

- (一) 大一：黃漢翔老師、薛宜靜老師。
- (二) 大二：吳瑞得老師、許愛萍老師。
- (三) 大三：黃思偉老師。
- (四) 大四：王昭閔老師。
- (五) 大五：郭鴻志老師。

二、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附件第 32 頁至第 33 頁）第二條規定，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學生輔導績效亦列入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與獎勵、彈性薪資、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項目。

三、有關本系大學部班級導師人數配置、兼任行政職者是否需擔任導師等設置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一、為分攤導師工作負擔，大學部各年級導師原則上配置 2 名教師，並優先安排具升等需求之教師擔任。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本系大學部各年級導師安排如下：

- (一) 大一：黃漢翔老師、薛宜靜老師。
- (二) 大二：吳瑞得老師、許愛萍老師。
- (三) 大三：賴治民老師、黃思偉老師。
- (四) 大四：張耿瑞老師、王昭閔老師。
- (五) 大五：郭鴻志老師、吳青芬老師。

※ 提案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應實務所需，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現行實務作業有扞格之相關條文，修正新聘教師案作業時程、新聘教師送審著作規範、升等著作篇數及教師升等案之系教評會審議範疇等規定（詳附件第 34 頁至第 44 頁），爰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訂新聘教師案之作業時程，並增訂新聘教師因個人因素未能於起聘日報到，須延後報到之行政程序（修正規定第六條）

- (二) 明定本校新聘教師公告之最短期限、修訂系務會議得查核其專長領域，及授權各學系及學院得增訂諮詢、審議機制（修正規定第七條）。
- (三) 明定新聘教師之送審著作篇數上限、代表作限制及副教授（含）以上之送審人之著作年限（修正規定第八條）。
- (四) 修訂本校升等之送審著作篇數（修正規定第十五條）。
- (五) 修訂教師升等案之系教評會審議範疇，及增訂授權各學系及學院得增訂諮詢、審議機制（修正規定第二十二條）。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4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摘錄（附件第 45 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對照表（附件第 46 頁至第 51 頁）、修正後全文（附件第 52 頁至第 6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提送院教評會核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7 分）